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7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现将本人 2025 年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总结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潘敏，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陕西会计师事务所、陕西五联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合伙人，万隆众天会计师事务所、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上海洪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高级财务顾问、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603682）独立董事、江苏应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弘毅文化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882）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2 月 6 日期间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任何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会议情况

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深度参与各项议案审议与讨论，结合自身财务会计专业背景提出专业意见与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潘敏	1	0	1	0	0	否

2、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 1 次。

3、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履职情况说明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开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	2025 年 1 月 26 日	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一致同意。

4、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任职期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一) 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未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未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

(二)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重点关注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计划及重点关注问题，确保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关注舆情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了解投资者意见。同时，为便于同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本人公开披露个人邮箱，中小股东可随时与本人进行交流。

(五) 公司现场考察及其他履职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事项进展，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促进公司决策的合理性。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全面及时地提供所需资料，为本人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履职需重点关注的事项，本人均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的原则，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并与其他独立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后作出决策。

任职期内，本人对重点关注事项审查意见情况如下：

(一) 董事会换届情况

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参加了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此外，本人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参加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沈臻宇女士、国磊峰先生、周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陈禕先生、王黎达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人认为，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具有提名资格；提名人提出的临时提案及提交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提名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本次提名的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任职期内，不存在上述情形。

(三)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任职期内，不存在上述情形。

(四)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

任职期内，不存在上述情形。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任职期内，不存在上述情形。

(六) 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任职期内，不存在上述情形。

(七)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任职期内，不存在上述情形。

(八)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任职期内，不存在上述情形。

(九)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任职期内，不存在上述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恪守客观、公正、独立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慎参与重大事项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敏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